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營海環字第104678025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處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」建築物施工管理部分事項，
比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，特此公
告周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」建築物施工管理下列事項，
比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建築期限基準，比照高雄市建
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建築法第54條第3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，比
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7條第1項及第4項
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建築法第56條第2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、勘驗
項目、勘驗方式、勘驗紀錄保存年限、申報規定及
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應配合事項，比照高雄市
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8、49條規定及高雄市政府
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第1點至第5點及第7
點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建築工程竣工尺寸與核定計畫之尺寸誤差容許範圍，
比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處長游登良

裝

訂

線